

大漢技術學院 進修部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二專、二技、四技新生註冊須知

壹、新生報到：108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8：00~20:00

假日班則於開學日（9 月 21 日）09：10~11:30 報到

貳、銀行繳費期限：108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正取生

參、繳費地點：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款。（花蓮分行：花蓮市公園路 22 號）

肆、開學日期：108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8：50 正常上課。

【假日班】→ 9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上課（各系課表請上網查詢）

學生身分	繳費程序	備註
一、一般學生 (不需辦理減免助學貸款)	1.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。 2. 利用 ATM 或信用卡、網路繳費或至便利超商代收。 (註：繳費後須回學校報到始完成註冊。)	註冊時應攜帶下列文件正本： 1. 繳費單收據 2. 身分證件 3. 數位相片光碟(需更改為 .jpg)
二、a. 需辦理助學貸款學生 b. 符合減免學生(如軍公教遺族子女、軍人子女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)	1. a. 就貸：先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。 b 減免：準備好減免文件(請參照背面說明)。 2. 就貸、減免換單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 日(下午 14：10~17：00 晚上 18：10~21：00)	

伍、新生報到：

※報到註冊應攜帶右列文件正本：1. 繳費單收據 2. 身分證件 3. 數位相片光碟(需更改者為 .jpg)

◎ 假日在職專班新生 9 月 11 日不必至校報到，9 月 21 日開始上課日資料收齊後繳交給導師，繳回進修部教務組。

陸、新生入學輔導(夜間班)：108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9：00~21:00

一、註冊報到後請至指定教室集合，教室在進修部辦公室及學校網路上公佈，20:20 由導師主持新生入學輔導說明。

二、新生未向導師報到領取入學前相關資料，往後權益受損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三、新生入學輔導係以師生座談會方式辦理，同學對未來在校求學之疑問可請教導師做好準備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新生未依規定期限註冊報到，依簡章規定以「考生自願放棄資格論」，如已繳費無法報到可委託他人代辦；新生未按時註冊報到，將註銷入學資格。

二、辦理「就學貸款、優待減免」程序：(詳細資料請參閱背面說明或本校進修部網站)

①持繳費單及對保單先到 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→ 進修部辦理換單(核減繳費金額) → 持新繳費單於 9 月 2 日前至第一銀行繳費。

②學雜費減免：請依減免類別備妥文件，請於 9 月 2 日前至進修部辦理換單。**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減免或貸款手續者，應繳全額費用。**

三、學分學雜費(每學分)：(詳註冊繳費單，另上課用書籍，依任課老師決定)

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，依教育部核定收費標準辦理，本校學費標準：

①學院部：工學系 1,390 元，商學系 1,288 元。

②假日班學院部：工學系 1,878 元、商學系 1,718 元。

③在職專班專科部：工科 1,778 元、商科 1,618 元。

四、校園停車卡(每學年夜間班 1000 元、假日班 400 元)：新生於註冊時填寫校園停車卡申請單及車籍資料，並以班為單位向學務組申請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於入學當年度辦理一次，抵免申請單在新生入學輔導時領取，學分抵免程序先由系上審核通過後，再辦理網路選課(108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止)，新生先依第一學期開課繳費單繳費，開學後由課務組依加退選清單辦理退費。

★四技二專：具有專科、大學成績單正本可辦理抵免。

★二技：具有大學三、四年級成績單正本可辦理抵免。

六、當天男生須繳交兵役調查表，以辦理兵役「儘召」、「緩徵」事宜(請於開學二週內繳交完畢)。

七、3.5 寸光碟內含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(製作學生證使用)。

八、進修部電話：註冊組 03-8210891、學務組 03-8210893。

【詳背面】

大漢技術學院進修部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流程

請同學自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可連結至收費銀行【第一銀行網站列印】並使用銀行提供之繳費方式繳款，操作畫面如下或至進修部可協助列印繳費單，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大一新生，具原住民身份者，辦理註冊減免手續後第一學年免繳學分學雜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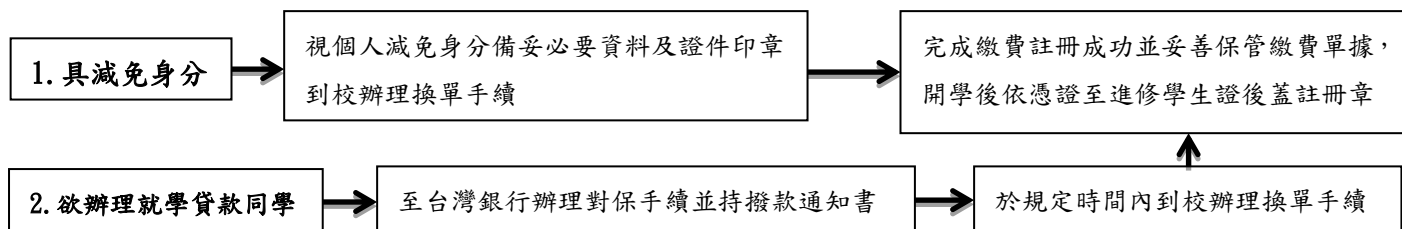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般生身份(免辦理減免及就學貸款者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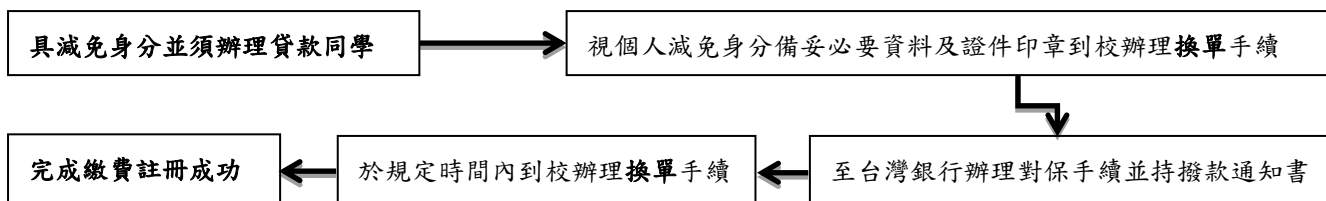
點選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
此網址進入第一銀行網頁



2. 辦理就學貸款



3. 辦理減免及就學貸款者(需要兩次換單手續)



大漢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辦學生就學減免及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※ 同時辦理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者，務必請先將減免手續辦理完成，再攜帶換單之繳費單至銀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。銀行對保期限：108 年 08/01~09/02 止。

壹、就學減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具有以下身份者得以辦理學雜費減免(補助)，辦理減免時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1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：申請書、撫卹令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續辦者免附)、繳費單。
- 2、現役軍人子女：申請書、軍人身分證影本、軍眷補給證影本、繳費單。
- 3、原住民學生：申請書、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(學生本人)或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繳費單。
- 4、身心障礙學生(子女)：申請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(不同戶者請分別檢附)或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繳費單、父母親、配偶及學生所得清單。(未婚者父母親及本人所得清單，已婚者配偶及本人所得清單)
- 5、低收入戶學生：申請書、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(須有學生姓名)、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繳費單。
- 6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申請書、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(須有學生姓名)、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繳費單。
- 7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申請書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須有學生名字)、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繳費單。

二、受理減免申請日期：即日起~108 年 09/02 日止。(依暑假作息時間表上班時間辦理，例假日休息)週一至週四下午 14：10~16：30；晚上 18：10~21：00，開學後回復正常上班時間。

三、請欲申請減免同學至進修部索取申請暨切結書或至【大漢首頁校園資訊→查詢檢索→表單下載→進修部→課務組】內下載。

註：一、同時具有多項身份(含符合其他政府提供資格)者，請擇一項辦理。

二、公務人員請加附「未請領教育子女補助費」證明。

三、就貸或減免之戶籍謄本，須最近三個月內申請。

※如需通訊換單者，請附齊就貸或減免相關證件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至「大漢技術學院進修部陳立月小姐收」，尚有其它疑義者，請利用每日上班時間逕洽教務組 03-8210891 洽詢。

貳、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貸流程：收到註冊繳費單後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對保手續：

1、學生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進行申請填報作業：網址為：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loanLogin.action>

2、學生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應會同法定代理人(兼連帶保證人)或保證人攜帶(1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(2)國民身分證(3)印章(4)註冊繳費單(5)上網填寫之申請書等相關證件，於規定時間內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(銀行對保期限：108 年 08/01~09/02 日止)

第二次以後申辦者，只需攜帶(1)前次申貸之撥款申請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(2)註冊繳費單(3)國民身分證(4)印章及(5)上網填寫之申請書，由學生自行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即可。

3、將銀行撥款通知單第二聯儘速繳至進修部換取不可貸款部份繳費單，受理日期：

到校辦理日期：108 年 09/01~09/02 日前攜(1)銀行撥款通知單、(2)註冊繳費單，至本校進修部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。

二、貸款金額：請依繳費單內之可貸金額辦理貸款(請勿超貸)。銀行貸款相關規定可上臺灣銀行網站查詢。

註 1：軍公教子女申請教育補助費應在貸款申請中敘明，此部份不可貸款。

註 2：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之申請者，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。

大漢技術學院 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※若有退費者請填寫個人郵局帳戶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※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（含符合其他政府提供資格）者，僅能擇一辦理

姓名		學制	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	身分證字號：
學號				系（科） 年 班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應繳證明文件	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【新生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】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1.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2.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 詳細記事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續辦者免附）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.註冊繳費單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(7/10)*(3/10)學費)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服務單位： 階級職務：		1.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或 詳細記事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3.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.註冊繳費單		
☐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族 籍：		1.本人戶籍謄本或本人電子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或族籍證明或 詳細記事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3.註冊繳費單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障礙人與學生關係 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 ☐ 重度、極重度(學分學雜費全免) ☐ 中度(減免 7/10 學分學雜費) ☐ 輕度(減免 4/10 學分學雜費)		1.身心殘障手冊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2.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、不同戶者請分別檢附）或 詳細記事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.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。 （未婚者父母親及本人所得清單，已婚者配偶及本人所得清單） 5.註冊繳費單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）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分學雜費)		1.當年度(中)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姓名) 2.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或 詳細記事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註冊繳費單		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分學雜費)		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科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 2.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或 詳細記事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註冊繳費單		

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填寫如下表格：父母親、配偶資料

家長	簽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(請勾選)
父親	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
母親	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
配偶	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

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（*轉學、重讀、復學或再次入學時，於同年級同學期不得重複減免）

二、如有缺件未於申請截止日補齊者，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並補繳已扣除之減免金額。

請勾選：☐初辦生 ☐續(舊)辦生 ☐本學期復學生 ☐本學期轉學生

立切結書人：家 長_____（簽名）申請學生_____（簽名）

學生電話：【住家】（ ）-

【行動電話】：

-----（虛線以下由承辦人填寫）

實際繳交金額：學分學雜費：

合計：

申請減免金額：學分學雜費：

合計：

承辦人：